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自願性公佈

本公佈由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從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的報章中得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令狀」)，而本公司被列為其中一名被告，遭索償保證獎金，總額達2,400,000.00港元(「指稱訴訟」)。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營業日結束時，本公司並無獲送達任何傳訊令狀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指稱訴訟。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疑問，應立即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文杯先生、林焱女士、葉敏怡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樹人先生、趙貫修先生及李國柱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